

中共绍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绍兴市监察委员会

综述

【概况】 2017年，绍兴市委立场坚定、以上率下，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对标看齐、戮力同心，坚决把上级和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责、勇于担当，聚焦监督执纪问责，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有力惩治腐败，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民意调查结果显示，95.4%的被访者对绍兴市2017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满意，继续位居全省前列。

至年末，绍兴市纪委、市监委有内设机构17个，机关党委和下属事业单位2个，纪检监察干部91人；市纪委派驻机构33个，派驻纪检监察干部112人；区、县（市）纪委监委6个，纪检监察干部667人；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118人，纪检监察干部552人。

【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2017年，绍兴市顺利完成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各项工作。成立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制定《绍兴市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改革路线图时间表。2月底，6个区、县（市）全部组建成立监察委员会；4月13日，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监委主任，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了市监委副主任、委员；4月17日，召开组建暨转隶大会，举行挂牌仪式，市监委正式成立。在改革试点中，市、县两级共划转编制152名，所有转隶人员按时到位、集中办公。市本级实行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

试点以来，党中央、省委确定的监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在绍兴得到全面落实，改革试点进展顺利并向纵深推进。一是凝聚合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预防职务犯罪的机构和人员，监督执纪一线力量得到大幅度增强，全市监督执纪力量占比达86.18%。二是执纪执法同向发力。在机构、人员、职能“全融合”的同时，探索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按照改革试点方案，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委派到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按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全部纳入监察范围。市纪委、市监

委把3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96个市级部门划为4个片区，加强分片协作和工作指导。通过划片监督，实现监督无死角。2017年，市直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72件，立案37件，处分35人。开发统一的廉政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为全市1000余名在职市管干部建立廉政档案。加强廉情分析研判，为分析政治生态、践行“四种形态”等提供支撑。三是反腐更显威力。发挥监委成立后体制机制方面的新优势，全年全市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3935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占83%。立案审查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677件，党纪政务处分1750人，其中涉及县处级干部14人、乡科级70人。追赃追逃工作由过去分散独立的“各自为战”变为目前联动作战的“一盘棋”，追回潜逃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5名，进一步展现了“哪怕逃到天涯海角也要缉拿归案”的坚定决心和强大震慑，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2017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实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五年计划，全面打造“忠诚、责任、能力、阳光、表率”五个纪检。深入推进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精心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活动。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开展“五个纪检”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举办演讲、书画摄影和小品情景剧比赛。加强派驻机构队伍建设，将各级派驻纪检组更名为派驻纪检监察组，授予其部分监察职能，派驻机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全年市直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72件，立案37件，处分35人。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制定出台《纪检监察干部从严管理若干纪律规定》，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年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建成纪检监察干部监督信息系统，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坚决防止“灯下黑”。

【纪检监察系统举行“新时代、新形象、新作为”主题小品、情景剧会演】 12月21日，以“新时代、新形象、新作为”为主题的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小品、情景剧会演在市文化馆举行。会演由市纪委、市监委主办，来自全市的8支代表队表演了《今天我休息》《理解》《入职第一课》等节目，作品真实展现了绍兴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

重要会议和活动

【市纪委七届六次全体会议】 1月24日，绍兴市纪委召开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的部

署，总结2016年工作，部署2017年任务，审议通过市第八次党代会纪委工作报告。

党风和政风监督

【政治监督和纪律保障】 2017年，绍兴市各级纪检机关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少数党员干部因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受到党纪处分。围绕“最多跑一次”、劣Ⅴ类水剿灭战、中央环保督察督办等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共有64人因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管不力受到问责。加强对换届风气的监督检查，全市共查处违反村级换届纪律问题101起，党纪政务处分49人，通报典型案例51批次。协助市委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形象关，市纪委全年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56批1391人次。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专项工作，查处党员干部21人，其中党纪处分13人。

【落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 2017年，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协助市委在全省率先出台加快推进清廉绍兴建设的意见。督促各级党组织健全主抓直管机制，落实责任分解、约谈提醒、签字背书等制度，逐级压紧压实责任。市本级将64项党风廉政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分解落实到16位市领导。深入推进责任清单化，市县乡三级实现“两个责任”清单全覆盖。深化责任落实情况报

告制度，县、乡两级党委书记当面向上级纪委述责述廉，3家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会述责述廉。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市委常委带队检查区、县（市）和有关市直单位，共约谈20个领导班子、113名班子成员。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常态化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全市共约谈提醒4247人次。严格执行党内问责条例，全市共开展“一案双查”11起，27名党员干部受到问责处理。

【作风建设】 2017年，绍兴市各级纪检机关建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1+X”：“1”指市纪委围绕“监督的再监督”的职能定位，对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履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和管理职责情况的再督查；“X”指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履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管理主体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专项督查机制，常态化正风肃纪，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全市共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3484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9起，处理党员干部7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52人。牵头推进“勇立潮头创新业、争创一流当标杆”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督促落实5个方面29项重点任务124项责任清单，全市共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党员干部528人。深化长效机制建设，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责任追究、惩戒惩处等制度10项，督促各职能部门完善配套

制度73项。

【发挥“政治生态”护林员作用】

2017年,绍兴市纪委市监委制定《关于加强常态化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使党的各项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开展问题线索大清理、大起底,实行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两个集中管理、两轮集体研判、两次分类处置”,全市共处置问题线索2658件。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市运用“四种形态”处理3935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占54%,第二种形态占29%,第三种形态占8%,第四种形态占9%。开展重信重访及去省赴京访专项治理,抽查核实农村信访办理质量,380件重点信访件全部办结,95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84人被移送司法机关。探索推进国有企业划片监督工作。全面建立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为1012名市管干部、6380名科级干部建立廉政档案。

【市属国有企业划片监督】 2017年,绍兴市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划片监督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督做出制度安排。

根据《办法》要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根据14家市属国有企业规模、基层党组织数、党员数等情况,划为4个片组予以监督。各片组组长由派驻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担任,组员为派驻纪检监察组其他干部,并实行定期轮换。监督对象囊括了市属国有企业中层正职及以上领导干部(重点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必要时

可延伸到其他干部职工。《办法》明确4个片组包括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参与调查、提出监督意见建议等在内的10项监督权限以及相应的8项主要监督内容,明确对市属国有企业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追究责任的8种情形。

纪律审查

【市委巡察工作】 2017年,绍兴市进一步加强市、县巡察工作,编制《中共绍兴市委巡察工作规划(2017—2021年)》,明确巡察办为市委工作机构,市本级组建5个巡察组,配备35名巡察人员;6个区、县(市)全部设立巡察办,共组建24个巡察组,配备91名巡察人员。突出政治巡察要求,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八届市委两轮巡察工作,对25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纠正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和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205个。深入开展农村基层作风巡查,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全市共巡查行政村819个,发现问题1299个,查处党员457人。第七届市委四轮巡察共移交问题和线索1193个,已完成整改1154个,整改完成率达96.73%。第八届市委第一、第二轮巡察工作启动,至7年末,一轮巡察反馈给各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的221个具体问题中,已经完成整改205个,占92.76%,未完成整改的16个问题都已明确了具体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通过巡察整改,全年市、县两级共谈话函询诫勉、通报批评139人次,组织处理61人次,党纪政务处

分122人次,移送司法机关7人。

【举办纪律审查业务培训班】

2月21日至23日,市纪委举办全市纪律审查业务培训班,107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培训。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书面测试的方式,培训包括党风廉政宣传工作、党风政风监督实务、线索管理及安全工作、信访受理与办理、初核方法及谈话笔录制作以及如何提升案件质量的途径和方法等方面内容,旨在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履行纪律审查职责的能力与水平。

宣传教育

【“清白泉”品牌建设和推广】

2017年,绍兴市以“清白泉”品牌统摄清廉文化建设,传承和弘扬绍兴厚重的优秀历史文化,以家风带党风、促政风、正民风。8月,第四届清白泉·全国中小学生廉洁文化书法创作邀请赛现场创作比赛在绍兴举行。通过评选,来自全国各地的42位优秀选手相聚绍兴文理学院兰亭书法艺术学院,挥毫泼墨,书写廉洁文化。10月,第5期清白泉·廉洁家风大讲堂活动在绍兴科技馆开讲。瑞典皇家工程院外籍院士许溶烈、俄罗斯宇航科学院外籍院士沈士团、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陶文钊三位绍兴杰出乡贤,相聚一堂,围绕“不忘初心,筑梦家国”主题,共叙乡情、畅谈家风。

年内,市纪委、市监委拍摄警示教育片《迟来的忏悔》,推送



市管领导干部参加廉政法规知识任前测试

(市纪委提供)

“清廉绍兴”微信公众号97期、播出《方圆视点》电视专栏48期，累计78万人(次)参加“微考学”。

【开展市管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测试】 4月，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印发《绍兴市拟提拔任用市管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任前测试办法

(试行)》，决定从7月1日起，对拟提拔任用或拟转任重要岗位的市管领导干部，在任前公示期间进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测试内容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的廉政法规知识，主要是党纪政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廉政法规知识任前测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在任职前补考一次；补考成绩仍不合格的，暂缓任用。这是绍兴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设清廉绍兴的一项重要措施，以进一步达到以考促学、以学促知、以知促行的目的。至年末，已有三批次共46人参加任前测试。

(市纪委、监委提供)